注册会计师
经济法
教材精讲班

第五单元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重大资产重组

1.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界定

（1）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规定的比例，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注意】上市公司按照证券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行为，不适用《重组办法》。

（2）具体界定标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总资产标准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营业收入标准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净资产标准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 000 万元人民币。

2.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要求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2.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者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视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要求

（1）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

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者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4）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4.发行价格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2）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例-多选题】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特定时间段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该特定时间段的有（　　）。
A.20 个交易日
B.120 个交易日
C.60 个交易日
D.90 个交易日
【答案】ABC
【解析】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例-多选题】某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股份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下列各项中，可以用于确定市场参考价　的有（　　）。
A.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B.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C.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9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D.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答案】ABD
【解析】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5.特定对象转让股份的时间限制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2）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3）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36 个月内 不得转让
除上述特定对象以外的一般股东	12 个月内 不得转让

6.资产重组上市（借壳上市）
（1）借壳上市的认定：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①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②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③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④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⑤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①至第④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2）借壳上市特殊要求
重组上市除应满足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要求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发条件。
【解释】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不得导致“借壳上市”。（借壳上市仅限于“主板”。）

②上市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能够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7.公司决议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特别决议）。
（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本公司股东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交易对方已经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就受让上市公司股权或者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达成协议或者默契，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应当回避表决。

（4）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5）上市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和其他合法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6）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后的次一工作日公告该决议。

【例-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须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下列关于该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和表决规则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股东大会会议应当以现场会议或者通讯方式举行
B.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即可通过
C.与重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D.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足 5％的股东的投票情况无须单独统计或者披露
【答案】C
【解析】（1）上市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和其他合法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选项 A）、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选项 B）、
（3）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8.“借壳上市”取得股份的禁售期

（1）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在交易过程中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受让该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2）除收购人及其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9.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中国证监会在发行审核委员会中设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投票方式对提交其审议的重组上市（借壳上市）申请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进行表决，提出审核意见。

【总结】财报审计的要求

首发	无保留意见
增发、可转股债券	最近 3 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消除。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最近 1 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最近 1 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总结】3 罚 1 责+涉嫌犯罪

	不存在 3 罚 1 责	不存在涉嫌犯罪
首发	董监高	发行人及董监高
公开增发、可转债	董监高	上市公司及董高（无监事）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董高（无监事）	上市公司及董高（无监事）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上市公司及董高（无监事）

【总结】各类价格要求

公开增发	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或前 1 个交易日的均价
可转股债券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的均价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发行期的首日。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